

第七章

行政长官选举的筹备工作

第一节 — 候选人资格审查委员会

7.1 根据《基本法》附件一，资审会负责审查并确认行政长官候选人的资格。香港国安委根据香港警务处国家安全处的审查情况，就行政长官候选人是否符合拥护《基本法》、效忠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的法定要求和条件作出判断，并就不符合上述法定要求和条件者向资审会发出审查意见书。

7.2 根据《行政长官选举条例》第 9A 条，资审会由主席、最少 2 名但不超过 4 名的官守成员及最少 1 名但不超过 3 名的非官守成员组成。资审会的每名成员均由行政长官藉宪报公告委任。该条例第 9A(4) 条进一步订明，只有依据《基本法》第四十八条第（五）项所指的提名而任命的主要官员，方有资格获委任为资审会的主席或官守成员。

7.3 由于国务院于二零二二年四月七日免去李家超先生的政务司司长职务，资审会主席一职自该日起悬空。此外，国务院于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四日决定免去徐英伟先生的民政事务局局长职务，使资审会只余两名官守成员。为填补上述空缺及确保资审会可继续依法行使其法定职能，行政长官按《行政长官选举条例》第 9A 条委任财政司司长陈茂波先生为资审会的主席及时

任教育局局长杨润雄先生为资审会的官守成员。有关的委任公告于二零二二年四月十四日在宪报刊登，并上报中央人民政府备案。

7.4 自二零二二年四月十四日起生效的资审会成员名单共 7 人，包括主席财政司司长陈茂波先生，3 名官守成员时任教育局局长杨润雄先生、政制及内地事务局局长曾国卫先生和保安局局长邓炳强先生，以及 3 名非官守成员梁爱诗女士、范徐丽泰女士和刘遵义教授。

第二节 — 选举主任和助理选举主任的委任及简介会

7.5 高等法院原讼法庭杨家雄法官获选管会委任为二零二二年行政长官选举的选举主任。杨法官的委任于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五日刊登宪报。

7.6 至于助理选举主任方面，时任民政事务总署助理署长(1)左健兰女士 JP、时任民政事务总署助理署长(3)任向华先生 JP，及政制及内地事务局粤港澳大湾区发展助理专员(2)郑咏基先生获委任为助理选举主任。同时，律政司的副法律政策专员（宪制事务）尹平笑女士、高级助理法律政策专员（政制发展及选举组）郑大雅女士及时任署理高级助理法律政策专员（特别职务）罗英敏女士则获委任为助理选举主任（法律）。上述各项委任于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五日刊登宪报。

7.7 为协助选举主任／助理选举主任熟习选举的各项规例和运作情况，选举事务处编撰和发出工作手册，以供他们参

考。选管会于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一日在湾仔海港中心的选管会会议室为选举主任和助理选举主任举行了一场简介会。选管会主席在选举事务处总选举事务主任和政制及内地事务局代表的陪同下，向选举主任、助理选举主任及助理选举主任（法律）简介选举安排，并提醒他们留意选举法例和指引中的主要条文。此外，选举事务处于二零二二年五月三日，在湾仔税务大楼的办公室为选举主任及助理选举主任（法律）举办了一场有关点票程序及裁决问题选票的简介会，选管会主席亦有出席该简介会。

第三节 — 提名期

7.8 行政长官在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八日宣布押后第六任行政长官选举日至二零二二年五月八日举行。经押后的选举提名期为二零二二年四月三日至四月十六日，共14天。提名表格可于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五日至提名期结束前的通常办公时间内在香港中环爱丁堡广场3号展城馆地下索取，或于选举事务处网站下载。由于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五日和十六日均为公众假期，故提交提名表格的限期为二零二二年四月十四日下午五时¹³。参选人必须在提名期内亲自将填妥的提名表格送递选举主任。

第四节 — 收到的提名表格及其有效性

7.9 在二零二二年行政长官选举提名期内，选举主任共

¹³ 按照《选举程序（行政长官选举）规例》的规定，候选人必须在提名期内的通常办公时间内（即星期一至五（公众假期除外）上午九时至下午五时，及星期六（公众假期除外）上午九时至中午十二时）把填妥的提名表格送交选举主任。

收到一份由李家超先生于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三日递交的提名表格。资审会完成审查李先生的资格后，于二零二二年四月十八日在宪报刊登公告，宣布李先生的提名为有效。他获得的有效选举委员会委员提名数目为 786。

7.10 由于在提名期结束时，只有一名候选人获有效提名，故是次行政长官选举属无竞逐的选举。

第五节 — 候选人简介会

7.11 为促使候选人及其竞选团队注意相关的选举法例和选管会指引中的重要条文，以及在进行竞选活动时应注意的重要事项，选管会主席于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二日举行候选人网上简介会，并进行直播。一同出席简介会的还有选举事务处总选举事务主任，以及律政司、廉政公署和香港邮政的代表。

7.12 简介会的主要内容包括：选举法例及选举活动指引、各类代理人的委任和职能、投票站及投票安排、电子选民登记册系统、应对 2019 冠状病毒病的措施、点票及宣布选举结果的安排、与选举开支及选举广告有关的规定、在使用个人资料作竞选活动时保护选民私隐的需要，以及当选的候选人须公开作出法定声明表明他不是任何政党的成员的要求。廉政公署的代表亦阐述《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而香港邮政的代表则讲解免费投寄选举邮件的安排及相关要求。简介会在网上进行，并同时在电视及互联网进行直播，供市民观看。简介会的相关资料亦上载至行政长官选举专用网站，供候选人及市民查阅。